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79號

聲 請 人 汪明雄（即汪照國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99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
113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779號

發行公司：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受益憑證名稱：統一黑馬基金

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1-D3-01-0006774-6	1	358.4